

仰山公园民俗馆展览展示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意森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就仰山公园民俗馆展览展示项目提供服务，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就仰山公园民俗馆展览展示项目提供展览策划、展览内容设计、展览形式设计、施工布展服务。

服务期：30 日历天。

二、服务内容

1. 生态建设成果篇

本篇章为展览内容的综括概述，全面展示朝阳区绿化建设工作成果。充分利用场地现有大屏，展示朝阳生态成果建设宣传视频，利用现有空间布局，设计制作图文展板等，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展现朝阳生态建设成果。

2. 绿道建设篇

本篇章着力展现朝阳绿道建设工作成果，营造“人在绿道”的沉浸式体验环境，吸引观众关注朝阳绿道、打卡朝阳绿道。通过打造多媒体互动场景，还原绿道景象，为观众带来身临其境的体验感。

3. 花园城市篇

本部分着重展现朝阳区把“城市建在花园中”，持续开展规划建绿、留白增绿等造林绿化工作成果。采用视频、多

媒体与图文展板结合的方式，带领观众走进朝阳区“花园城市”建设理念，走进景色优美、环境靓丽的各大中小公园，领略“城绿相融，公园无界”的魅力。

4. 蓝绿交织篇

本篇章着重体现朝阳水系与森林交相辉映，水绿共融的绿化美化生态成果。采用图文展板、多媒体互动装置，展现蓝绿交织的优美意象，为观众带来耳目一新的视听感受。

5. 资源保护篇

本篇章着重展现朝阳区在生态资源保护工作中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果，同时，向观众传递“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可持续发展理念。充分利用现有空间资源，以图文展板+展品的方式，为观众呈现朝阳资源保护工作面貌，为观众传递良好生态发展理念。

6. 生物多样性篇

本篇章着重展现在朝阳的绿色怀抱之下万物生灵生机勃勃、自由生命的美好景象。在图文展板、多媒体等基础设计之上，增加观众互动装置，带领观众聆听、观察朝阳的万物生灵，为观众带来与万物共生的感受。

7. 循环利用篇

本篇章旨在进一步探索循环利用理念的宣传普及模式，通过展板、展品等，展示园林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理以及循环利用全过程。

8. 碳汇篇

本篇章系统展现气候变暖如何发生，碳中和如何实现，以及应对全球气候变暖的方案等。通过图文展板、景观小品等，展现碳汇的基础知识、碳达峰和碳中和的概念等，帮助参观者了解碳汇。

9. 荣誉篇

集中展示朝阳区近年来在绿化领域获得的奖牌、证书、奖杯等，通过屏幕展现媒体对朝阳绿化工作的报道。

10. 民俗篇

本篇章依托丰富多样的民俗文物、收藏品等摆件展示，通过文字资料、实物展示、图片展示等形式介绍了朝阳民俗特色，以特有的民俗器物为载体，以非物质文化项目为节点，加深市民对朝阳民俗的热爱。

11. 园林科普课堂

室内课堂空间可容纳 80 人，配备桌椅、电子教具等相关物品，利用墙面空间展示朝阳绿化美景。

12. 屋顶花园展示区

结合朝阳区绿色画卷的建设，打造森林城市的目标，屋顶花园展示区以“一半森林一半城、步游森林画境”为主题，结合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营造屋顶花园景观空间，入庭见绿、步游花境。

三、费用支付

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含税）金额共计：7426314.42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肆拾贰万陆仟叁佰壹拾肆元肆角贰分元整），制作方案、制作计划、制作内容一经双方确认，即作为甲方进行初稿确认和最终成品验收的标准，除该笔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在乙方制作过程中，包括进行初稿确认时和进行成品验收时，甲方提出的任何超出双方已确认的制作方案、制作计划、制作内容的要求均视作对制作方案、制作计划、制作内容提出修改或提出新的制作要求，乙方有权要求延长制作时间。甲方应尽量减少、避免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已确认制作完成的内容需重新制作，但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时，乙方应予执行。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即29755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

在2023年12月20日前，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进度款，即22315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壹仟伍佰元整）；

本合同履行期满，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即2219314.42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壹万玖仟叁佰壹拾肆元肆角贰分整）。

乙方应在约定的甲方付款时间前，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

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履行付款义务。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意森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满街支行

账号：11050172790000000971

四、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针对乙方为项目实际需要而要求甲方配合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素材资料、协调相关人员及场地，确认制作方案、制作计划及制作内容，验收工作等），甲方有义务给予配合，以确保乙方顺利完成工作。因甲方未及时提供素材资料或内部配合相关事宜导致进度延迟的，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素材资料及其他信息的准确性和合法性。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负责审核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整性、正确性，否则视为甲方提交资料合格正确。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费用，甲方多支出部分，乙方应予返还。

如甲方在接受乙方交付的项目成品之后，对上述作品提出超出本合同规定内容的修改变更意见，则所涉及费用应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处理并签订补充协议确

定。

2. 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频次和质量要求向甲方交付受托工作成果。

乙方同意，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为甲方设计制作的且经甲方最终采用的作品及其组成部分的著作权归甲方享有。

乙方收到素材资料及甲方制作要求后即开始进行制作工作。甲方应在宣传服务期限内及时向乙方下达制作要求并提供素材资料，以确保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在宣传服务期限内执行完毕。

3. 乙方应确保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为甲方设计制作的且经甲方最终采用的作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益，甲方提供的素材资料或信息导致的或根据甲方指示而采取的行动所引起的侵权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完成的且经甲方最终采用的有关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传播策略、创意及构思、设计等）的知识产权，在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后，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将成果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

1. 甲、乙双方应充分认识到甲方单位、工作性质的特殊性，甲乙双方应共同保守对方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文件资料、技术诀窍、

业务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无论上述秘密以何种形式载于何种载体。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实施的有关内容、进展等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 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一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将从对方收到的含有上述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给对方，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

4.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任一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六、不可抗力

对于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失约或延误，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疫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网络故障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如因乙方无法控制的各种客观因素存在，乙方不保证制作内容发布后用户的接收情况。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无理由终止本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

失的，还应继续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2. 乙方无合理事由逾期交付作品或履行约定义务，导致甲方委托制作的内容未能如期发布，每逾期1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经甲方书面催告改正后超过10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因乙方原因导致作品、服务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修改

本合同及附件一经签署或确认，非经甲、乙双方达成协议，不得变更。若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十、未尽事宜

本合同如有任何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同意另行协商，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以完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中心

签字：



日期：2023年11月29日

乙方（盖章）：意森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2023年11月29日